商業事件審理法與民事訴訟法相關差異之分析與整理（上）

文／陳婉玉

壹 前言

重大商業紛爭的發生，除妨礙公司業務運作，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外，嚴重時，更可能波及廣大之投資大眾，且如果時間拖延過久，甚或衝擊整體經商環境，影響國力及競爭力。是以，重大商業糾紛發生時，迅速、妥適、專業處理該等紛爭當屬核心要件。司改國是會議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司法院基此決議，廣邀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進行研議，而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簡稱商審法）草案[1]。該草案完成後經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因商業法院乃依商審法之規定，聚焦審理商業民事案件，於商審法未規定之部分，則回歸民事訴訟法（下簡稱民訴法）之相關規定。鑒於民訴法之運用已普為法界人士所熟悉，故本文特以商審法與民訴法不同處為比較分析，以期於重大商業紛爭案件審理時，能有所助益。

貳 事務管轄—專業法院暨處理商業事件類型之限定

一、事務管轄係依據事件之標的金額或其他特性決定管轄法院[2]。商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此即為事務管轄。事務管轄[3]錯誤將有管轄錯誤移送之問題。是如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誤向普通法院起訴，依商審法第 5 條明定，普通法院認其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本法之商業事件而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第 2 條第 2 項商業訴訟事件者，他造得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4]。

二、商審法第 1 條明定，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該法訴訟程序採行二級二審制，商業法院、最高法院分別受理第一、二審之案件（商審法第 71 條）。眾所周知，商機瞬息萬變，商業糾紛自宜及時處理，換言之，商業事件裁判，除追求實體正確，尚應考量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如未能適時裁判，對當事人未必有利。是審級制度之設計，應考量事件類型之特性，就商業事件而言，迅速、有效率處理當屬重要價值，其事實審理制度以一審級即為已足，且為達慎重、正確之裁判，商業法院為高院層級，採行法官三人合議審判[5]。

三、因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是乃需確認何者為商業事件。商審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其立法理由說明商業事件之類型及範圍廣泛，為免影響商業法院之審判效能，應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限於涉及與商業、金融糾紛有關之重大事件，爰於第 1 項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範圍，並將之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6]。是欲達成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立法目的，且妥適分配司法資源，使商業法院處理事件之數量合理，商審法目前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先限於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金額巨大之民事爭議、或與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或金融秩序相關之重大爭議事件，例如涉及公司管理者對公司鉅額之民事責任，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與其具從屬或控制關係公司之會議決議爭訟事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與股東間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或影響公司股東、債權人權益重大之非訟事件，或其他金融法規規定於公司眾多股東、債權人或社會投資大眾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因此類事件往往案情複雜，又常具迫切時效性，事件處理結果可能影響社會甚鉅，有必要由商業法院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7]。

四、又商審法第 2 條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係指民事訴訟事件，不包括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此由該條第 2 項第 1、2、3、6 款均明定為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或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即可查知[8]。

參 訴訟事件訴之變更、追加與提起反訴時點之限制

一、按商審法第 37 條規定，依民訴法第 255 條、第 259 條規定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觀之立法理由說明，商業事件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乃期律師本於專業儘速協助當事人確定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另法院既行計畫審理（詳後述），有關訴訟標的之爭點、事實、證據，自於訴訟前階段即得顯現，為使兩造攻防方法適時提出以利訴訟順利進行，爰設本條。此外，學者認此項規定亦應適用於依商審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為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之情形，衡諸商審法第 37 條立法理由說明，依商審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為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亦有同樣之背景因素，自宜為相同處理。是在商業訴訟事件繫屬中，不論就商業訴訟或民事訴訟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或提起反訴，均受上述規定之限制[9]。商審法就上開訴訟行為時間之特別規定，自排除民訴法相關規定而優先適用，是如違反上開規定，法院自無許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餘地。

二、而於民事訴訟程序，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雖在訴狀送達之後，如經被告之同意等情事，仍為法之所許[10]。由於民訴法未如商審法就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時點作規定，原則上限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所以在言詞辯論時，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如普通法院審理結果，認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自仍應為本案終局判決（民訴法第 381 條第 1 項）[11]。

肆 是否律師強制代理

一、我國於一般民事訴訟一、二審均未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即便在民訴法第 44 條之 3 就侵害多數人利益之不作為請求之法定訴訟擔當團體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4 亦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12]。

二、惟於商審法則有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商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商業訴訟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此乃與一般民事訴訟不同，是不論原告或被告，於進行商業訴訟時，除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外，均須委任律師作為程序代理人。又因商業事件採強制調解（詳後述），是律師強制代理於調解程序亦適用之（商審法第 21 條立法理由說明參照）。商審法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乃因商業事件除涉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與公司間之鉅額民事爭議外，多為證券、期貨等複雜之金融關係，或為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或社會投資大眾等關係人數眾多或影響社會經濟重大之事件類型，除較一般民事訴訟有更高之複雜度及專業性，且其處理又往往有急迫之時效性，該等事件不僅涉及當事人實體利益之追求，實尚包含司法運作效率、公正、妥適及安定社會經濟等公益性理由[13]，限制當事人自己進行訴訟之權利自有所本。

三、商審法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嚴格及與民事訴訟法之差異，可由下列規定，可見一斑：

（一）商審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其立法理由說明，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所進行之程序，包含調解、保全程序，均應由律師擔任程序代理人為之，當事人本人所為者，原則上均不生效力。此規定乃與民訴法差異頗大，按一般民事訴訟，由當事人自為訴訟行為，當事人無訴訟能力或為法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是為原則[14]。

（二）商審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參諸立法理由說明，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明定當事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之效果。商業訴訟中，程序代理人代理當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始屬有效之訴訟行為，已如前述，則程序代理人於期日未到場，縱令當事人本人到場亦屬枉然，故視同不到場，而發生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如民訴法第 191 條第 1 項（兩造不到場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第 385 條第 1 項（一造不到場時，對造得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15]。而民事訴訟因於一、二審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故不會有雖律師未到場，然當事人本人已到場，而被視為不到場之情事。

四、商審法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立法總說明。
2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新學林，2021 年 7 月，第 312 頁。
3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研討（十六），元照，2009 年 4 月，第 146 頁。
4 許士宦，商業訴訟之合併審判與爭點整理，月旦法學雜誌，元照，2021 年 3 月，第 310 期，第 7 頁。
5 許士宦，同前註，第 10 頁。
6 商審法第 2 條第 2、3 項參照。
7 管靜怡，建構商業法院—從商業事件審理法談起，台灣法學新課題（14），元照，2019 年 11 月，第 127 至 138 頁。許士宦，商業訴訟事件之類型、範圍及專屬管轄。商業訴訟新論（第 2 章），新學林，2021 年 5 月，第 54 至 62 頁。
8 許士宦，同前註，第 55 至 63 頁。
9 許士宦，同註 4，第 11 頁。
10 民訴法第 255 條、第 446 條。
11 許士宦，同註 4，第 11 頁。
12 許士宦，註 2 書，第 474 頁。
13 許士宦、陳瑋佑，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研究成果報告，司法院專題研究報告，105 年 11 月，第 99 頁。許士宦，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國民法官制度

（文接二版）

緩和及與民訴法之差異，則有如下規定：

（一）商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程序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同條項但書規定，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說明程序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或對其所為訴訟行為之效力，雖及於當事人本人，但程序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到場之當事人亦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蓋商審法固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然當事人本人較程序代理人之律師更清楚知悉與訴訟相關之事實，實屬當然，故在訴訟上，不論是主要事實或間接事實，雖經程序代理人為自認或事實上陳述，惟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程序代理人之自認或事實上陳述，即失其效力。有學者認此際當事人可無條件撤銷自認，不須具備民訴法上撤銷自認之要件（民訴法第 279 條第 3 項），此從衡平商審法嚴格限縮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及當事人方為深知訴訟事實全貌之人而言，應屬妥適。當然該程序代理人之自認，仍得作為全辯論意旨予以斟酌[16]。（二）民訴法第 72 條亦規定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而與商審法不同處，乃民訴法中當事人撤銷自認，則以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訴法第 279 條第 3 項）。

五、（一）為配合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採用，商審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又依商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二）而於民事訴訟，通常情形，當事人向律師支付之酬金，非屬訴訟費用之範圍。但審判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包括第三審法院依民訴法第 466 條之 2 之規定，為上訴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及審判長依民訴法第 5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或法院依第 374 條第 1 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等[17]，因有法律上之依據，應屬訴訟費用之一部[18]。

伍 調解前置主義及商業調解之特殊性

一、是否採調解前置主義

（一）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訴訟為商審法第 1 條所明揭，而調解程序相較於訴訟程序，有程序迅速、經濟、不必嚴守實體法、切合紛爭個案之優勢，再鑑於商業訴訟常有高度專業性，是商審法就商業訴訟事件採取調解前置主義（商審法第 20 條），且引進對於商業糾紛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調解程序。即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規定，明定除提起反訴或應對他造為公示送達之情形外，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商業調解程序。當事人如對商業訴訟事件逕為起訴，或當事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由他法院經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者，如無前開之例外之情形，於移送商業法院後，仍須踐行商業調解程序[19]。（二）而於民事訴訟，按諸民訴法第 403 條規定，僅限於該條文所列舉之強制調解事件，始於原告起訴前必須先經法院踐行調解程序。惟民訴法第 403 條所列強制調解事件，於有民訴法第 40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則例外不行調解程序。

二、調解程序是否不公開

（一）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商審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為避免因程序公開影響當事人間和諧且使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充分表達意見，不受他人干擾，爰於本條明定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進行。（二）而民事訴訟，法官或調解委員行調解程序，為得不公開（民訴法第 410 條第 2 項）。所以規定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者，當然不用開庭之形式，旨在避免過度莊嚴之氣氛，便於法官或調解委員不拘形式，促成調解之成立[20]。

三、書狀得否不提供他造

（一）商業調解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規定聲請書必須記載之有關應記載事項，另規定宜記載事項（商審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諸商審法第 21 條立法理由說明，聲請人需以最大善意試擬調解方案，但如認為其預擬之調解方案不宜提供相對人閱覽，亦得僅陳報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即可。反之亦然[21]。（二）然於民事訴訟，調解則無書狀可不提供他造之相關規定。

四、當事人是否到場

（一）透過調解程序欲達迅速、經濟解決當事人間之糾紛，往往需要有權作成決定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親自參與調解程序，除述說己方之想法，並聆聽調解委員明瞭其堅持所在後，以專業、客觀之立場所給予之分析、建議，而較能促成調解之成立。準此，商審法第 26 條明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於調解期日均應親自到場。復為因應商業事件案情繁雜，調解程序可能進行多次期日，故彈性規定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在經法官或商業調解委員之同意下，得以書面指派有權決定調解方案之人代為到場[22]。（二）而於民事訴訟，法官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民訴法第 408 條前段）。本條規定，僅於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調解之場合有其適用。蓋因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其本人原有於調解期日到場義務之故。所以如此規定，係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調解標的有處分之權限，並知悉爭端之所在；且訴訟代理人有時為避免引起所代理之當事人不滿，而不願對調解方案妥協，故有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之必要，以促調解之成立。是否有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之必要，法官得斟酌具體情形依其自由意見決定之[23]。

五、未到場之處罰

（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到場參與調解，對調解成立之益處已如前述，故為強化調解解決紛爭之功能，商審法參考民訴法第 408、409 條等規定，即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違反到場義務，則法院得予以制裁；再者因商業調解程序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受委任之程序代理人自有到場義務，故如無正當理由違反到場義務，法院亦得予以裁罰，均得裁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此為民訴法之 100 倍）。該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商審法第 27 條及立法理由說明）[24]。（二）而民事訴訟乃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之罰鍰（民訴法第 409 條第 1 項前段）。

六、調解期間

（一）商業調解程序貴在迅速、經濟解決當事人間之商業糾紛，故商業調解程序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 60 日內終結，但當事人得合意展延之，至於展延期間及次數，商審法並未明文。惟調解程序開始後，依其事件性質、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法官認為進行商業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者，法官得依職權終結調解程序，而視為調解不成立，但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商審法第 28 條條文及立法理由說明）。（二）而民事訴訟，調解事件則無類此規定。

七、費用收取

（一）商業調解之裁判費與商業事件起訴之裁判費相同：商業訴訟事件均屬涉及商業、金融糾紛之重大事件，具高度專業性，參諸商審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說明，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0 之規定訂調解聲請費顯屬過低，故該法明定因財產權商業訴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之規定。換言之，聲請調解之裁判費與起訴之裁判費相同，係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一定比例採累減繳納。非因財產權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則定額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3 千元。商業訴訟事件就應徵收之調解聲請費設定上限，逾新臺幣 25 萬元者，超過部分免予徵收。（二）而民事訴訟，當事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訴法第 77 條之 20 第 1 項所定標準繳納聲請費，至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則不負繳納聲請費之義務。此外，民事訴訟，於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就應徵收之調解聲請費設定上限，最高收取新台幣 5 千元。是商業事件調解與一般民事訴訟調解，費用收取仍有上開區別。

八、成立後退費

（一）參諸商審法第 32 條立法理由說明，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經常頗高，聲請人因而繳納之聲請費亦較多，且該等訴訟往往復具高度複雜性，如調解成立，則可節省大量之司法資源，是為鼓勵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積極達成調解，故提高調解成立時退還之聲請費，依商審法第 32 條規定，調解成立者，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 3/4[25]。至於訴訟程序經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 1/4 後之餘額。（二）而依民訴法第 423 條明文，該法第 84 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是民訴法中，調解成立（包括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成立[26]）乃退還已繳聲請費 2/3。為迅速、妥適處理影響重大之商業糾紛，節省大量的司法資源，鼓勵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自為一良策，故商業訴訟事件調解成立時，得聲請退還之聲請費乃優於民訴法之規定。

（下期待續）

（作者為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民事訴訟事實審引進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立法論，月旦法學雜誌，2011 年 6 月，第 193 期，第 113 頁；管靜怡，註 7 文，第 142 至 145 頁。許士宦，商業訴訟程序之新變革（上）— 當事人主導型訴訟模式之邁進，月旦法學教室，元照，2020 年 7 月，第 213 期，第 35 頁。

14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上冊，三民書局，2016 年 9 月，第 224 頁。

15 許士宦，商業訴訟程序之新變革（上）— 當事人主導型訴訟模式之邁進，同註 13，第 37 頁。

16 許士宦，同前註，第 39 頁。

17 吳明軒，同註 14，第 363 頁。

18 吳明軒，同註 14，第 364 頁。

19 許美麗，商業事件審理之管轄、強制律師代理與調解之簡介，全國律師，2020 年 3 月，第 25 頁。

20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冊，三民書局，2016 年 9 月，第 1209 頁。

21 許美麗，同註 19，第 25 頁。

22 許美麗，同註 19，第 27 頁。

23 吳明軒，同註 20，第 1210、1211 頁。

24 許美麗，同註 19，第 27 頁。

25 許美麗，同註 19，第 29 頁。

26 民訴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